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组字（2021）10号

关于推荐2021年省医学会拟换届改选专科分会 青年委员候选人和专业学组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省医学会研究决定，省医学会拟对变态反应学分会第八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等九个青年委员会、泌尿外科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尿控学组等十一个专业学组进行换届改选，现将推荐青年委员会委员及专业学组组长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拟换届改选青年委员会

- 1、变态反应学分会第八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 2、病理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 3、分子影像学分会第三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 4、临床流行病学与循证医学分会第八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 5、麻醉学分会第十二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 6、泌尿外科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 7、眼科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 8、医学教育学分会第七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9、重症医学分会第五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二、拟换届改选专业学组

1、泌尿外科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尿控学组

2、泌尿外科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微创学组

3、泌尿外科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结石学组

4、眼科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白内障学组

5、眼科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角膜病学组

6、眼科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青光眼学组

7、眼科学分会第十届委员会眼外伤学组

8、医学教育学分会第七届委员会医学教育研究与改革学组

9、医学教育学分会第七届委员会医学教育管理与评价学组

10、医学教育学分会第七届委员会医学教育技术与应用学组

11、医学教育学分会第七届委员会医学教育临床培训与实践学组

三、候选人基本条件

(一) 青年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

1、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4、年龄在45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专业学组组长候选人条件

1、从事本学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4、年龄在 58 岁以下（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推荐名额

详见《2021 年省医学会拟换届改选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和专业学组建议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五、要求

请各市医学会、各有关单位协助我会做好此项推荐工作，并将《2021 年省医学会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和《2021 年省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组长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3）分发给被推荐人填写，加盖被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的公章，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邮寄至辽宁省医学会学术组织部。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邮编 110005

联系人：金金 白楠楠

联系电话：024-81006185-808，024-23391413

附件 1：《2021 年省医学会拟换届改选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

和专业学组建议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2021 年省医学会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 3:《2021 年省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学组组长候选人推荐表》

